

淄建发〔2021〕169号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建筑工程 质量管控水平的通知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乡建设局，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市住房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环保监督站，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优化本市施工许可营商环境，加强工程建设项目质量控制，提升企业质量控制水平，根据市委、市政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在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控和竣工验收等环节，进一步完善改革举措、优化办理流程、减少办理时间。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升施工现场质量监督管理人员的学历要求

本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除需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规定的从业年限及专业资格外，并需取得省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本通知印发后新入职的质量安全监督人员还需满足本科及以上学历要求，同时应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二、进一步提升施工图审查人员、建筑设计项目负责人、规划设计项目负责人、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学历要求

本市新开工工程的施工图审查人员、建筑设计项目负责人、规划设计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施工企业公司质量技术负责人及项目部质量技术负责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本市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人员从业要求，除应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13号）第七条、第八条明确规定的国家注册类要求和最低从业年限要求外，还应满足本科及以上学历要求，同时应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二）建筑设计的项目负责人、规划设计的项目负责人从业要求，除应满足国家规定的注册类要求和最低从业年限要求外，还应满足本科及以上学历要求，同时应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三) 施工现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从业要求, 除应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及三年以上监理工作经验外, 还应满足本科及以上学历要求, 同时应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四) 施工企业公司技术负责人及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除应满足国家规定的注册类要求和最低从业年限要求外, 还应满足本科及以上学历要求, 同时应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

三、进一步优化工程监理工作

按照我市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改革工作的有关要求, 社会投资使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新建小型仓库、厂房等工业类建筑项目, 单体建筑面积在 3000 平方米及以下, 不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品, 非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车间 (下列项目除外: 位于河道保护范围、蓄滞洪区范围、影响水文观测站, 位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 位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影响气象探测环境, 占用林地、自然保护地含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及任何历史纪念物的项目), 不再强制委托监理。

具备工程项目管理能力、能够保证独立承担工程责任的建设单位可不聘用监理, 实行自管模式, 具体可配置具备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技术人员或聘请具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内部工程师履行监理职责。

四、大力推广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加快推进 BIM 技术在新型建筑工业化全寿命期的一体化集成应用。鼓励有条件的施工企业利用 BIM 设计模型，进行建筑、结构、设备等专业以及管线在施工阶段综合的碰撞检测、分析和建造模拟，减少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返工及浪费，指导建筑构件的生产以及现场施工安装。通过虚拟建造，建立及校核项目管理方案，建立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绿色施工方案，明确管控要点。在项目实体建造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施工模型，建立施工过程模型，反映实际施工状态信息，及时通过虚拟建造，对项目变化情况开展项目管理方案的优化调整，动态指导现场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五、大力推行竣工预验收服务

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高项目单体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率，进一步压缩竣工验收办理日期，我市大力推行工程竣工预验收服务工作，在企业竣工验收前，主动登门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一方面帮助企业完善施工技术资料，另一方面帮助企业查找身边质量缺陷，从而提高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率。

六、创新智能化监管方式

我市创新建筑工程安全监管方式，积极探索“互联网+”应用网络监管，提高质量安全信息化建设水平，大力推进塔机吊钩可视化、塔吊智能黑匣子系统、监控平台视频在线远程监控系统，手机视频监控 APP 系统、安全预警信息平台建设等，另

外利用微信、QQ、钉钉等网络平台进行质量安全辅助监管。

七、开工前质量安全检查咨询服务

我市开展开工前质量安全检查和在线质量安全交底咨询工作，开工前质量检查侧重进行质量交底，安全检查侧重对现场周边环境勘查和人员到岗履职情况及质量保障体系建立等方面，检查时一次性详细告知企业后续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全过程线上提供质量安全咨询服务。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10日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
